



包头师范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听课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、馆、中心：

按照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包头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须完成领导干部听课任务。

各单位请按照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听课范围和学时要求，将听课工作与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及教风学风检查紧密结合，注意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。请认真填写听课记录，如需《领导干部听课记录本》，可到勤业楼 324 补领。

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需要，请在 10 月 10 日前按单位提交领导干部听课记录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包头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（附件请从 OA 系统左下角附件栏下载）

包头师范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7 日